

關連交易

概覽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吉利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由李書福(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及李星星的父親)間接持有50%以上權益，而李星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書福及其控股的公司(除吉利集團外)，包括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李氏關連人士」).....	李書福為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及李星星的父親，而李星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產品及服務.....	李氏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2. 採購服務	吉利集團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及開發服務	吉利集團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自李氏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服務及辦公設備。定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經慮及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範圍的所採購產品或服務類型；(ii)採購量；及／或(iii)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由於上述各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各項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2日，我們與吉利集團各成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例如協助項目申請的諮詢服務(「**採購**」)。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在與吉利集團汽車智能視覺項目相關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本集團一直向吉利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以便向吉利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倉儲及區域交付。通過在更鄰近客戶的地方存儲產品，該採購一方面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響應的靈活性，另一方面亦改善了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我們亦通過吉利集團採購其他服務，以享受因大宗採購而實現的規模效應提升所帶來的更有利的定價條款。根據我們與吉利集團在採購方面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吉利集團能夠以優質的服務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採購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倉儲服務的定價應由各方經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並計及所用存儲時間及空間以及相關產品的類型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釐定。

就其他服務而言，吉利集團將按向其聯屬人士收費的近似水平向我們收取費用，該費用應基於其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政及勞工成本。

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吉利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確認的 採購費.....	666	1,788	2,911	1,949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費	4,400	4,800	5,700

關連交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估計需求，考慮到吉利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強勁擴張，預期將繼續增加。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採購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吉利集團對倉儲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應對我們對吉利集團銷售的預測增長，因為(i)我們與吉利集團合作的多個汽車智能視覺項目已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量產，與歷史水平相比，其產量及銷量將於2024年及以後幾年導致倉儲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及(ii)本集團自吉利集團獲得或預計獲得的新汽車智能視覺項目數量增加，以及吉利集團繼續推出新車型亦將導致本集團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銷售增長，從而需要吉利集團提供倉儲服務；及
- (c) 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採購估計單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產品及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2日，我們已與吉利集團各成員訂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提供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

關連交易

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為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解決方案。吉利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旗下擁有多個領先品牌，例如吉利汽車、領克及極氪。為配合我們的戰略發展，與吉利集團等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合作屬理所當然，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吉利集團建立了持續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合作，本集團及吉利集團對彼此的業務及經營要求有了全面了解，這有助於建立互信，降低溝通成本。該等交易亦使我們能夠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步伐，從而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考慮到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吉利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其與像本集團這樣的優質可靠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需求，我們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互惠互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通常將遵循吉利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以確保價格具有競爭力、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價格應(i)按我們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單價或(ii)按我們開發服務的項目收取。鑒於我們向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是根據其規格及要求量身定製的，市場價格被認為不適合作為定價基準。我們向吉利集團收取的費用通常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如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我們的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產品的價格。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確認的 交易金額	50,600 ⁽¹⁾	349,881	686,190	324,477

附註：

- (1) 由於我們通過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30日成為我們的子公司)向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我們於2021年錄得較低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081,000	1,218,000	1,255,0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其中，交易金額自2021年至2023年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開始量產多個智能車燈項目。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發展，我們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持續下去；
- (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考慮我們向吉利集團銷售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歷史增長趨勢，我們在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銷量預期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根據吉利集團的生產計劃及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與吉

關連交易

利集團現有項目項下的銷售預測增長。截至2024年5月31日，於我們合共獲得的22個汽車智能視覺項目中，我們已自吉利集團獲得21個汽車智能視覺項目，其中16個項目已於2023年或之前開始量產，其餘五個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及2025年開始量產。此外，考慮到吉利集團於開發及引進新模組方面的不斷努力，我們預期其對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需求以及吉利集團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將不斷增加^(附註)，這將成為年度上限增加的額外驅動力；

- (c) 我們將向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估計單價，乃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並考慮到吉利集團將推出的新車型及產品規格等各種因素；
- (d) 我們將向吉利集團提供的開發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人力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加、市場趨勢，並考慮到車型的詳細方面等因素；及
- (e) 將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主要涉及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開發的現有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其未完成金額預期於2024年及2025年確認為我們的收入。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

附註：

我們預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自吉利集團分別累計獲得五個、五個及六個額外項目。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個新項目，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新增項目。

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